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巨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91.9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139.5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139.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3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 年 7 月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2105.63 万元，担保期限 6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授权，2025 年 7 月为晋巨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1186.27 万元，担保期限 6 个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晋巨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73,250 万元，其中：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集团”）占 16.72%、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集团”）占 18.43%、本公司占 64.85%。股东约定的权益比例分别为：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按照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担保由本公司和巨化集团提供担保，本公司占担保总额的 82.38%；巨化集团占担保总额的 17.62%。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批准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2,380 万元（担保期限 8-12 年），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晋巨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1,075.6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晋巨公司	66.9%	68.72%	65139.51	3291.90	3.39%	133455.60	68316.0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晋能集团占 15.48%、巨化集团占 17.62%、本公司占 66.90%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4796551G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中央大道 251 号		
注册资本	73,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许可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化肥：尿素、碳酸氢铵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无储存）；煤渣销售（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化工技术服务；气瓶检验（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948.91	181,108.45
	负债总额	123,655.82	126,158.65
	资产净额	56,293.09	54,949.80
	营业收入	70,286.46	161,138.41
	净利润	1,150.22	-4.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担保金额：1186.27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二）被担保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担保金额：2105.63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六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经董事会有效批准后，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有关协议，并根据金融市场以及上述子公司对融资品种需求的变化等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贷款银行、贷款种类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5,139.51 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 2024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